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桂1023执50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蒙海燕，女，1987年10月6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鼎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工，住平果市马头镇铝城大道897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52624198710060047。

被执行人吕丽群，女，1984年9月15日出生，壮族，住平果市马头镇锦誉蓝湾2幢3单元502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5262419840915006X。

被执行人黄向，男，1980年10月13日出生，壮族，住平果市马头镇锦誉蓝湾2幢3单元502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5262419801013105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平果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9日作出的(2016)桂1023民初1698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吕丽群、黄向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吕丽群、黄向名下的房产，为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实现，需对被执行人名下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吕丽群、黄向名下共有的位于平果县马头镇教育路龙江花园三期住宅小区16幢3单元6层503号房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平房权证马头字第20122073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梁方华

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梁龙晓  
书记员 甘岫旻